全国政协第三十四次主席会议召开

汪洋主持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主席会议30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听取了全国政协系统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汪洋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全国上下和广大人民群众艰苦努力，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效，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广大政协委员通过实践看到，党中央对疫情形势的判断和决策是正确的，采取的各项举措始终是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优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

汪洋指出，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做深做实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的各项工作，为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做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医卫界委员逆行出征、不计生死，奋战在抗击疫情的第一线，以实际行动践行了新时代政协委员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使命担当。

汪洋强调，当前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着新的重大挑战，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要进一步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在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疫情防控工作中，在纾解广大企业困难、推进复工复产的工作中，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坚持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为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政协2020年视察考察调研安排、全国政协主席会议关于2019年下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草案）、政协全国委员会重点提案遴选与督办办法（修订）。会议还研究了其他有关事项。

主席会议举行了2020年第一次集体学习，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陆东福应邀作题为“中国铁路交通建设的成就与启示”的辅导报告。

全国政协副主席李斌等分别就有关议题作了说明。张庆黎、刘奇葆、万钢、卢展工、王正伟、马飚、陈晓光、夏宝龙、杨传堂、巴特尔、汪永清、苏辉、郑建邦、辜胜阻、刘新成、何维、邵鸿、高云龙出席会议。

陈豪会见中国远洋海运集团董事长许立荣

本报讯（记者 瞿姝宁） 3月30日下午，省委书记陈豪在昆明会见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许立荣一行，对中国远洋海运集团长期以来给予云南脱贫攻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表示感谢。双方围绕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在脱贫攻坚、产业发展、拓宽就业渠道等方面加强合作，助力云南实现高质量发展进行了交流。

刘慧晏、张国华参加会见。

曲靖高质量推动一批重点项目开工建设

本报讯（记者 张雯） 3月30日，云南省曲靖区域医疗中心和曲靖一中新校区建设项目在曲靖经开区西城街道开工，两个项目总投资近76亿元。

云南省曲靖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成后，将有力带动医养、康养、康体等健康产业发展，加快曲靖建成辐射周边区域的医疗卫生中心，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多层次的医疗卫生和健康服务需求。曲靖一中新校区建设项目是曲靖市推进区域教育中心建设的标志性工程，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改善曲靖一中办学条件，缓解优质教育资源不足的矛盾，对于打造曲靖教育品牌具有重要意义。

据悉，云南省曲靖区域医疗中心项目规划用地1533亩，总投资66.81亿元，设置床位5000床，新建肿瘤专科医院、心脑血管专科医院等附属工程。曲靖一中新校区建设项目将满足60个教学班2500人至3000人的教学需求，项目占地面积约200亩，计划总投资8.99亿元。

省委常委、曲靖市委书记李文荣出席仪式并宣布开工。

省人大常委会决议、任免名单

（2020年3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关于批准《昭通市城市河道管理条例》的决议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了《昭通市城市河道管理条例》，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条例，由昭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批准《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议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了《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予以批准，由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议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了《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予以批准，由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批准《昆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决议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了《昆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予以批准，由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批准《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正案》的决议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正案》，同意省人大民族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条例修正案，由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批准《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正案》的决议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正案》，同意省人民族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条例修正案，由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批准《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正案》的决议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正案》，同意省人大民族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条例修正案，由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批准《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正案》的决议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正案》，同意省人大民族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条例修正案，由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批准《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正案》的决议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正案》，同意省人大民族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条例修正案，由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批准《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正案》的决议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正案》，同意省人大民族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条例修正案，由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批准《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正案》的决议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正案》，同意省人大民族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条例修正案，由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批准《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正案》的决议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正案》，同意省人大民族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条例修正案，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批准《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正案》的决议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正案》，同意省人大民族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条例修正案，由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批准《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正案》的决议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正案》，同意省人大民族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条例修正案，由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批准《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正案》的决议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正案》，同意省人大民族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条例修正案，由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批准《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三七发展条例（修订）》的决议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三七发展条例（修订）》，同意省人大民族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条例，由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批准《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条例》的决议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条例》，同意省人大民族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条例，由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批准《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云南省普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计划生育条例〉的决议》的决议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云南省普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计划生育条例〉的决议》，同意省人大民族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废止这个条例，由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任命名单

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

任命王云山为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正厅级）；

任命赵永平为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正厅级）。

任免名单

根据省人民政府省长阮成发提请：

决定免去赵永平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职务；

决定任命洪正华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决定任命谢健为省审计厅厅长。

免职名单

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侯建军提请：

免去马丽华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任免名单

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光辉提请：

批准任命张仕明为玉溪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免去陈旻、钱永国、欧灵军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任命陈丽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上接一版《坚决防止境外疫情输入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入研究、学懂弄通、用足用好国家已经出台和即将出台的一揽子宏观政策措施，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推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达产，有效扩大内需，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特别是要紧紧抓住国家适当提高财政赤字率、发行特别国债、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引导贷款市场利率下行、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以及再贷款再贴现、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机遇，聚焦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精心谋划、努力争取一批大项目好项目进入国家规划盘子，全力以赴抓投资、稳增长、促发展，力争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会议强调，脱贫攻坚是必须完成的硬任务，已经进入决战倒计时。各地各部门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较真碰硬狠抓问题整改，全面推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总攻行动，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要高度紧张起来，全面、深刻、细致分析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检视出的问题统筹起来，把问题整改和脱贫攻坚日常工作结合起来，层层压实责任，认真梳理、全面整改、逐项销号，坚决避免犯系统性和低级错误，做好迎接年底检查普查各项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思考，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保持定力耐力，防止松懈、厌战思想，坚决彻底整改，确保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要争分夺秒、全力攻坚，全面查漏补缺，全力补齐易地扶贫搬迁、农村饮水安全、产业扶贫等领域短板弱项，不断提高脱贫攻坚质量和成色。要坚持实事求是，决不搞形式主义、决不弄虚作假、决不“堆盆景”，坚决避免“出洋相”，严防扶贫领域发生“黑天鹅”“灰犀牛”事件，确保脱贫攻坚成效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

上接一版《省政府召开第66次常务会议》

会议强调，要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加强指导、完善规划，因地制宜、突出特色，聚焦重点旅游城市、特色小镇、商业步行街等，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强化示范引领，丰富消费业态，积极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和浓郁民族风情的夜间经济聚集区，加快推进夜间经济与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需求。

会议要求，要紧紧围绕“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目标，坚持“该放则放、该管则管”，大力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建设、矿产资源管理等重点领域，逐一研究、全面梳理、动态调整全省行政权力事项，厘清审批权限，强化分类指导，加强规范化管理，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一网通办”，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努力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上接一版《积极协调帮助企业解难纾困》

第一调研工作组在得知腾冲市一次性口罩库存紧张，市场购买渠道少的情况后，迅速与省发改委协商解决方案，并向腾冲市提供我省口罩生产企业名单及联系方式，由腾冲市统筹市内需求直接联系厂家采购，化解当地一次性口罩库存不足困难。第八调研工作组走访时发现，怒江州贡山县某旅游示范村同步建设的治安用房建筑设计套用固定模式，与怒族传统古村落文化风情氛围形成强烈反差，与传承和提升古村落民族文化品质初衷相背。交办后，怒江州迅速督促整改，要求限时拆除围墙。第九调研工作组、第十调研工作组深入迪庆、临沧重点项目工地、工业园区、企业一线，详细了解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并一一回应。第九调研工作组对于需要市级、省级层面推动协调解决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做好记录，及时反馈上报，其中收集整理的问题线索交由迪庆州协调解决。第十调研工作组发现临沧市5个问题线索，已交由临沧市有关部门，并要求限时解决。

上接一版《我省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工作完成》

一是思想认识还有差距。一些地方和部门尚未真正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在思想认识、政治站位方面还存在差距，重发展、轻保护问题依然突出。如昭通市马家湾采石场一直违法开采，相关部门连续处罚，要求停产整改，但永善县政府两次以常务会议的形式同意继续开采；曲靖市生态创建工作推进缓慢，部分县（市、区）对此项整改工作重视不够，年度计划未完成；楚雄州一些地方和部门工作合力不够，龙川江西观桥断面水污染防治工作缺乏系统性，断面水质达标形势严峻。

二是部分问题整改推进缓慢。曲靖市、丽江市、德宏州部分县（市、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收集管网不完善，城区生活污水未能有效收集处理；昭通市、红河州、文山州等部分地区履行整改责任不到位，对生活垃圾及渗滤液处理设施规划、建设、运行管理统筹推动不够，环境风险隐患仍然突出；昭通市、文山州、普洱市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的有色金属行业发展粗放污染严重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排查不到位、底数不清、推进不力，整改进度缓慢；文山州、普洱市、楚雄州、德宏州等部分州（市）小水电清理整治工作进度缓慢，存在等待观望、推诿扯皮、责任不清等问题，已严重滞后于整改时限要求。

三是敷衍应付整改仍然存在。普洱市思茅区将纳贺水库调整为景观用水，待整改问题完成销号后，仍将其作为主城区饮用水源使用；丽江市个别单位和部门临时编造材料应付督察，部分材料存在明显逻辑错误；德宏州芒究水库周边餐饮、烧烤店清理整治工作与上报完成整改情况不符，相关部门整改责任不落实、敷衍应付。

四是不作为、慢作为问题比较突出。群众多次反映曲靖市沾益区瑞昌饲料有限公司随意倾倒磷石膏渣等问题，沾益区未对企业随意堆放的十余万吨磷石膏渣采取相应整治措施，督促企业整改力度不足，整改工作避重就轻；文山州广南县八宝镇垃圾堆放点因焚烧烟尘、臭味等长期困扰周边居民未得到彻底解决；昭通市都香高速公路A8标段拌合站生产废水直排牛栏江，造成长达3公里长的江面变成了“牛奶河”，相关职能部门监管缺失，巡河管河治河形同虚设。

五是群众身边环境问题解决力度不够。丽江市有关部门对群众投诉的生态环境问题重视不够，对良华屠宰厂环境问题和永胜县金官电解铜厂、永胜县米厘喇嘛铜厂、永胜宝坪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等遗留问题处理不及时不到位，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导致群众反复投诉；普洱市景东县江东建材城环境问题、澜沧县糯扎渡库区非法网箱养殖问题多次被群众举报，此次督察进驻期间再次被举报，存在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督察组要求，8州（市）应在30个工作日内研究制定整改方案上报省政府，并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同时要责成有关部门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深入调查，厘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严肃、精准、有效问责。

下一步，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继续督促指导各地做好督察整改工作，并将对重点难点整改任务紧盯不放、跟踪问效，确保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上接一版《抓好巩固防控成效各项工作 突出做好无症状感染者防控》

但全球疫情正处于大流行阶段，任何国家都不能独善其身。要实事求是科学研判疫情形势，保持清醒头脑，充分认识我国疫情防控面临的风险压力和工作艰巨性。继续做好重症患者救治、出院患者14天隔离与28天随访等工作，强化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相关病例监测和传染病网络直报，做到“四早”。各地要坚持公开透明发布信息，不允许为了追求病例零报告而瞒报漏报，这既有利于引导公众做好防护，也有利于积极有序推动复工复产。要继续做好疫情跨境输入输出防范。加强检测力量和设备设施配备，对所有入境人员实施核酸检测，切实守好外防输入关口。驻外使领馆和相关部门要做好我在境外公民领事保护、防护指导和物资保障，保护他们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会议指出，当前巩固疫情防控成果，防止出现防控漏洞，必须突出做好无症状感染者监测、追踪、隔离和治疗。要有针对性加大无症状感染者筛查力度，将检测范围进一步扩大至新冠肺炎病例和已发现的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有特殊要求的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等。一旦发现无症状感染者，要立即按“四早”要求，严格集中隔离和医学管理，公开透明发布信息，坚决防止迟报漏报，尽快查清来源，对密切接触者也要实施隔离医学观察。抓紧在疫情重点地区抽取一定比例样本，开展无症状感染者调查和流行病学分析，研究完善防控措施。同时，做好患者出院后按要求复查，加强复阳人员医学管理等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黄坤明、蔡奇、王毅、肖捷、赵克志参加会议。